

# H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

HB6126-87

---

### 航空主机产品型号命名

1987-04-07发布

1987-01-01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

批准

## 航空主机产品型号命名

代替

本标准适用于飞机、航空发动机、航空减速传动装置、空空导弹（含发射装置、地面设备）的新品设计（测绘、仿制）和改进、改型设计产品的型号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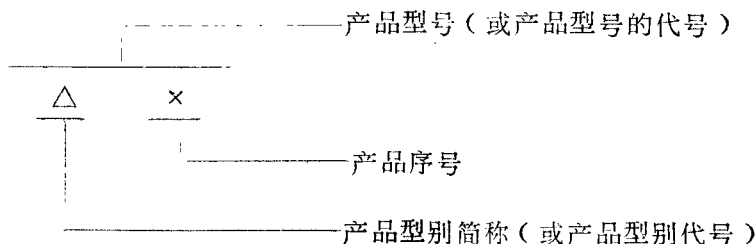
## 1 产品型号的组成

## 1.1 基本型

1.1.1 基本型的产品型号由产品型别简称（见表1）和产品序号两部分组成。一般用于正式行文，如：“歼6”型飞机，“涡喷8”型航空发动机，“减速9”型航空减速传动装置，“霹雳5”型空空导弹等。

1.1.2 基本型产品型号的代号由产品型别代号（见表1）和产品序号两部分组成。一般用于设计图样、技术文件的“型号”栏内并按照航标“产品图样管理制度”的规定，作为产品图号的组成部分。如：“J6”、“WP8”、“JS9”、“PL5”等。

示例：



基本型产品型号（产品型号的代号）示例：

歼6（J6），涡喷8（WP8），减速9（JS9），霹雳5（PL5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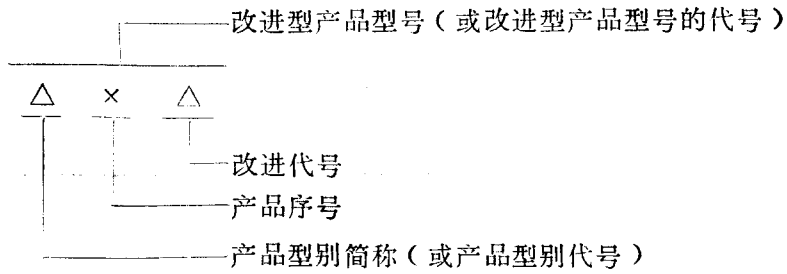
## 1.2 改进、改型

1.2.1 产品改进一般系指为提高战术技术性能，对基本型（或改型）产品所做的重大改进，但不改变产品的型别。

其产品型号由产品型别简称（或产品型别代号）、产品序号和改进代号三部分组成。一般用法同1.1条的规定。

注：同一型号不同方案的产品，亦按本款规定。例如：同一飞机的串座型与并座型，单座型与双座型，白天型与全天候型；同一航空发动机的一机多用型；空空导弹的不同制导方式等。

示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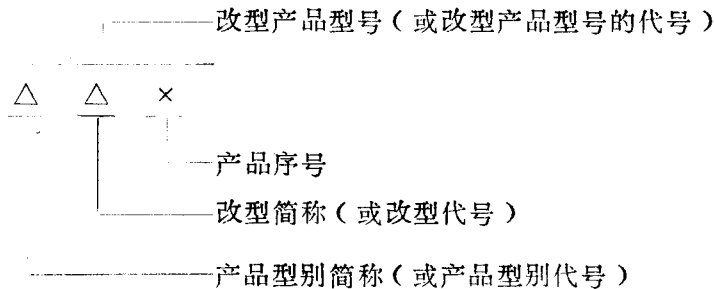
改进的产品型号 (改进产品型号的代号) 示例：

歼6A (J6A)，涡喷8A (WP8A)，减速9A (JS9A)，霹雳5A (PL5A)

**1.2.2** 产品改型一般系指在基本型基础上做不同用途的根本改变，产品的型别改变为复合型。例如：轰炸型飞机改为轰炸侦察型飞机，歼击型飞机改为歼击教练型飞机，运输型飞机改为运输加油型飞机。

其产品型号由产品型别简称 (或产品型别代号)、改型代号 (按表1中相应的型别简称或型别代号确定) 和产品序号三部分组成。一般用法同1.1条的规定。

示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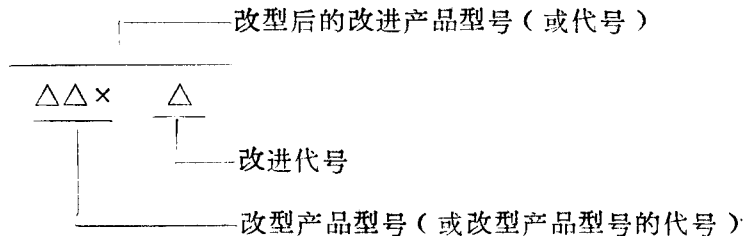


改型产品型号 (改型产品型号的代号) 示例：

轰侦5 (HC5)，歼教6 (JL6)，运油5 (YR5)。

**1.2.3** 改型后产品又做重大改进时，其型号由改型产品型号 (或代号) 加改进代号组成 (见表2)。一般用法同1.1条的规定。

示例：



改型后的改进产品型号 (或代号) 示例：

轰侦5A (HC5A)，歼教6A (JL6A)，运油5A (YR5A)°

注：△——表示汉字或汉语拼音字母

×——表示阿拉伯数字